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麥國琛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58/06-07 號 —— 2007 年 1 月 29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考慮截至2007年6月為止的會議日期表。獲同意的會議日期表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II 綜合《營運協議》**

(立法會 CB(1)627/06-07(01) —— 政府當局對於  
號文件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就  
綜合《營運協  
議》所提出問題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71/06-07(01)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07 年 3 月 1 日  
就綜合《營運協  
議》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006/06-07(01)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07 年 2 月 23  
日就綜合《營運  
協議》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755/06-07(01) 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於2007年1月15日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20/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72/06-07(01) 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就收取車費的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IN03/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所作出的重要改動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綜合《營運協議》內有關安全管理的條文，以確定建議的安排及規定是否足夠讓政府委任的視察主任按照非常高的安全標準來監察鐵路系統整體的設計、建造、營運和保養。

6. 為了確保獨立安全專家就合併後的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檢討時不偏不倚，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在有關甄選及委任過程中擔當更積極和主動的角色，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事(第5.3條)。

7. 關於無人駕駛列車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地鐵有限公司不曾向政府提交任何方案。將來，合併後的公司在香港鐵路視察組(下稱"視察組")確定以無人駕駛列車運載乘客、乘客行李及貨物屬安全之前，不得將該等列車投入運作(第5.7條)。

8. 部分委員認為，儘管已有既定的通知通報制度，以及綜合《營運協議》和法例內的安全管理條文，但較早前發生的鐵路事故已反映兩間鐵路公司與政府之間的溝通不足，並認為有需要完善通知通報制度，加強有關公司與政府的聯絡接觸，以確保鐵路的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與兩間鐵路公司會不時就例行監察和檢查問題及跟進事故的行動進行檢討。當局亦曾檢討鐵路事故及事宜的通報機制。詳情載於提交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2069/05-06(03)號文件)中。

9. 部分委員認為，視察組在檢討、控制及盡量減低與鐵路發展及營運相關的安全風險方面，應扮演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為此，鄭家富議員建議加強視察組的權力及人手支援。他亦要求合併後的公司應向視察主任呈交維修作業表和程序，以供評定。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兩間鐵路公司必須時刻維修保養及營運鐵路，並在此方面充分考慮系統的安全，以及達致視察組滿意的程度。他們亦須設立一套安全管理系統，以便檢討、控制及盡量減低安全風險，並將鐵路系統發生的所有涉及安全的事故通知政府。視察組亦獲授權調查此等鐵路事故。倘若兩間鐵路公司沒有採取補救行動，政府可要求他們採取此類補救行動。另外，地鐵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安全專家，至少每3年定期檢討安全管理系統一次。

11. 關於視察組的人手支援，政府當局表示，視察組由7名專業人士組成，但其他專業部門亦會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支援。

1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合併後的公司聘用兼職和合約員工及外判的安排，認為此舉會嚴重影響僱員利益。他認為綜合《營運協議》內應加入適當的條文，以限制合併後的公司這樣做。

13.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兩間鐵路公司在安裝為加強乘客安全而設的月台幕門及月台閘門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法案委員會察悉九廣鐵路公司將於2007年12月在羅湖站進行測試，研究在東鐵車站加裝機動月台伸縮板以縮窄月台閘門前的月台夾縫是否可行，然後才會考慮加裝月台閘門。法案委員會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加快進行相關的工作，研究在輕鐵站安裝月台閘門的可行性，並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在現行地鐵站加裝月台閘門所遇到的困難。

14. 隨着新的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被公布作為規劃主要發展或重建計劃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席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兩間鐵路公司日後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屏風效應，包括該等在籌劃中而尚未發展的項目。

15. 政府當局被要求 ——

第4.15.1條

(a) 考慮修訂第4.15.1條，加入在鐵路站提供有適當對比度的引路徑及防滑樓梯踏板的內容；

第5.2條

(b) 澄清第5.2.2(a)及(b)條中有關"若指示對安全有影響"的提述有否任何重覆；

第5.3條

(c) 考慮作出修訂，以確保獨立安全專家不偏不倚，或政府在甄選合併後的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安全專家時擔當更加主動的角色；

(d) 改善第5.3條的草擬方式，以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安全管理系統檢討所相隔的時間不會超過3年；

第5.5條

(e) 考慮把第5.5.3條提述的維修作業表和程序加入第5.2.1條所規定須向視察主任提交的文件名單內；

第5.6條

(f) 提供兩間鐵路公司所聘用人員的如下分項數字：全職員工、兼職員工、長工、合約員工、兩間鐵路公司聘用的直屬員工及獲兩間鐵路公司委聘的承建商所聘用的合約員工；

第5.7條

(g) 地鐵公司須解釋在現行的地面地鐵站安裝月台幕門及月台閘門的困難；

第5.8條

- (h) 考慮修訂第5.8條，訂明由合併後公司制訂的應變計劃須載述的安排中，應包括該條所列的事宜以外的安排，例如退款的安排；及

第6.1條

- (i) 須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兩間鐵路公司日後將會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屏風效應"問題，包括該等在籌劃中而尚未發展的項目。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7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000 - 000023	主席	- 2007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 CB(1)1058/06-07 號文件)	
000024 - 00310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 會議日期表	
<b>議程項目II —— 綜合《營運協議》</b>			
003104 - 00341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5.1條至第5.5條	
003420 - 00394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兩鐵合併後統一兩間鐵路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第5.1.2條)  - 討論視察主任的委任及香港鐵路視察組的編制  - 討論由合併後的公司委聘獨立安全專家檢討其本身的系統是否恰當(第5.3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0 - 00442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討論無人駕駛列車的安全問題，使用無人駕駛列車在香港運作的可能性及必要的認可程序(第5.7條)	
004430 - 00500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加強兩間鐵路公司與政府就安全問題溝通的措施及鐵路事故和事宜的通報機制  - 討論政府在委任獨立安全專家檢討合併後的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第5.3條)	
005003 - 005447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加強政府在合併後的公司委任獨立安全專家時的參與程度(第5.3條)	
005448 - 010158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加強政府在合併後的公司委任獨立安全專家時的參與程度(第5.3條)  - 討論加強政府在訂立及實施保養管理系统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合併後的公司須向視察主任呈交其維修作業表和程序的規定和需要(第5.5條)	
010159 - 010420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提供有適當對比度的引路徑及防滑樓梯踏板(第4.15.1條)  - 討論在所有鐵路站提供月台幕門及月台閘門(第5.7條)	
010421 - 011109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 討論要求合併後的公司根據第5.2.1條向視察主任呈交其維修作業表和程序的需要  - 討論調動車輛及設備以拯救乘客及受聘在鐵路工作的人士(第5.4.1條)	
011110 - 011347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加強政府在委任獨立安全專家時的角色(第5.3條)  - 參照先前就鐵路事故及事宜的通報機制進行的檢討(載於立法會 CB(1)2069/05-06(03) 號文件)，討論兩間鐵路公司與視察主任之間的溝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8 - 01154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5.6條至第5.8條	
011547 - 01221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合併後的公司擬訂的應變計劃的範圍(第5.8條)  - 討論鐵路職員的提供(第5.6條)	
012215 - 012809	主席 九鐵公司 張超雄議員	- 討論沿東鐵及輕鐵站提供月台幕門及月台閘門(第5.7條)	
012810 - 013209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涵蓋多項事宜的第5.7.1條的適用性，該條包括採用無人駕駛列車在內  - 因應第5.7.2(d)條的規定，討論合併後的公司根據第5.2.1條向視察主任提供維修作業表和程序的需要	
013210 - 014245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張超雄議員	- 討論在地鐵站提供月台幕門及月台閘門(第5.7條)  - 討論香港鐵路視察組的人手支援是否足夠及視察組如何工作	
014246 - 01430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6條	
014310 - 014943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處理兩間鐵路公司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屏風效應的方法(第6條)	
014944 - 01515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第6條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物業發展項目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屏風效應"是否恰當	
015151 - 01564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如何協調地鐵公司推出與鐵路相關的房屋發展項目	
<b>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b>			
015650 - 015711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